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變更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本行近日分別接到《山東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威海市商業銀行李傑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銀保監覆[2022]488號）和《山東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威海市商業銀行王勇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銀保監覆[2022]487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已核准李傑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及王勇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李傑女士及王勇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李傑女士及王勇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whccb.com)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鑒於以上新董事任職資格已獲核准，故趙月女士及路清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不再履行彼等作為本行的董事的職務，包括於董事會旗下相關委員會的職務，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

各退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須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隨上述董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成員組成如下：

- 一、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譚先國先生(主任委員)、孟東曉先生(副主任委員)、宋斌先生、趙冰先生、孫國茂先生、盧繼梁先生、張文斌先生、王紹宏先生和孫祖英女士。
- 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孫國茂先生(主任委員)、范智超先生(副主任委員)、伊繼軍先生、王紹宏先生和王勇先生。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宋斌先生(主任委員)、趙冰先生(副主任委員)、王勇先生、尹林先生和孫祖英女士。
- 四、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范智超先生(主任委員)、王勇先生(副主任委員)、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和李傑女士。
- 五、審計委員會：孫祖英女士(主任委員)、王紹宏先生(副主任委員)、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和孫國茂先生。
- 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趙冰先生(主任委員)、伊繼軍先生(副主任委員)、陶遵建女士、張文斌先生和李傑女士。

上述委員會第八屆新任董事委員之任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